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15號

原告 智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益間請求給付學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8,09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